

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09月09日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南环路738号。项目的年设计规模为年产成品服装30万件；本次验收实际规模为年产27万件成品服装。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7月28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审批，审批号：泉鲤环评〔2023〕表18号。项目于2023年08月0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08月08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2023年08月09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属于“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18：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2023年08月08日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管理编号为91350502MAC1XGW07U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成品服装30万件；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的废气为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打印和热转运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烟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同经“气旋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布边角料和废次品；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油漆空桶；危险废物主要为气旋喷淋塔定期打捞的沉渣和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项目废纸边角料、废布边角料和废次品经收集后由张纲统一回收处置；原料空桶由泉州市标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废活性炭、沉渣和喷淋废液，后期产生的沉渣、喷淋塔废液、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混合废气（G1）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34.66%、37.2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3 年 08 月 14 日、2023 年 08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混合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02\text{mg}/\text{m}^3$ 、 $4.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6 \times 10^{-2}\text{mg}/\text{m}^3$ 、 $3.13 \times 10^{-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项目切割、打印、热转运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4\text{t}/\tex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ext{t}/\tex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09\text{t}/\tex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4\text{t}/\text{a}$ 。

(2) 无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00\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0\text{mg}/\text{m}^3$ 、 $0.24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根据监测单位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25\text{mg}/\text{m}^3$ 、 $1.23\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③根据监测单位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2天的厂界最大结果噪声值分别为66.2dB(A)、63.7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侧2天的厂界最大结果噪声值分别为62.7dB(A)、64.3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废布边角料和废次品；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油漆空桶；危险废物主要为沉渣、喷淋塔废液、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等。项目废纸边角料产生量为5kg/d，废布边角料产生量为6.7kg/d，废次品产生量为4kg/d，废纸边角料、废布边角料和废次品经收集后由张纲统一回收处置；原料空桶由泉州市标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废活性炭、沉渣和喷淋废液，后期产生的沉渣、喷淋塔废液、破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泉州圣宸服装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9日